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07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编写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的政府间专家组  
第二次会议的成果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经济欺诈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经济欺诈的商业环境 .....	1-2	3
A. 商务法 .....	1	3
B. 商务技术 .....	2	3
二. 各国发生的经济欺诈情况和立法对策 .....	3-14	4

\* E/CN.15/2007/1。



A. 经济欺诈的含义和诈骗罪的范围与构成要件 .....	3-5	4
B. 经济欺诈的分类方法 .....	6	5
C. 各国发生的各类欺诈 .....	7-9	5
D. 各国定为刑事犯罪的欺诈类型 .....	10-11	6
E. 对经济欺诈的惩处 .....	12-13	7
F. 法人的责任 .....	14	8
三. 评估欺诈的范围和程度 .....	15-20	8
A. 欺诈的报案和记录 .....	15-17	8
B. 欺诈数量的计算 .....	18	9
C. 欺诈的比率和趋势 .....	19-20	9

## 一. 经济欺诈的商业环境

### A. 商务法

1. 大多数国家提供了规范商业活动的法律的有关资料，这些活动从有严格规范到基本上无规范不等。大多数国家具备合同法或义务法，这些法律以缔结合同的自由为基础，并受到另外一些规则的约束，这些规则的用意是在发生不平等、不诚实或披露不充分的情况下提供保护。一些国家还有较为一般性的消费者保护办法，如对广告的限制和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所设计的规则似乎是为了提高商业交易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并保护易受伤害的当事人。许多国家对具体的商业类型有具体的规则，一些国家已经设立了特定的机构来执行这些规则。一些国家还报告说有立法或监管权力机关管辖商务的技术问题，如电子商务合同<sup>1</sup>和身份鉴别<sup>2</sup>基础设施的各项要素。若干国家还提及了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挽回损失，民事诉讼既可以是单独的民事办法，也可以是混合办法，即可根据刑事定罪提出民事索赔。还有一些国家提到了废除合同等其他民事救济办法。很多国家对据认为容易发生欺诈的商务领域还规定了额外的要求，这些领域包括公司治理和违反信托问题，以及电话或互联网销售领域。有一个国家指出，即使法律规定了谈判权平等，也不一定意味着实践中存在谈判权平等，因而评论说，日常商务活动可能未必符合立法的理想。

### B. 商务技术

2. 通常，专家们认为商务技术包括为支持各项商务要素而开发或改造的技术系统或为之常用的技术系统。这些技术系统还可以分为大众消费者技术和银行与金融机构用来进行少数大宗交易的其他商务技术。许多商务技术取决于是否具备提供支持的信息通信技术。各国国内各种技术的提供和使用情况似乎存在着差别。一些国家的报告显示，城市地区各种技术的提供和使用情况都优于农村地区，这在发展中国家较为突出。近几十年来，对信息、通信和商务技术的使用得到大大推广。电话用户量从 1950 年的不到 1 亿个上升到 2000 年的大约 10 亿个。<sup>3</sup>移动电话的使用也迅速推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互联网用户从 1969 年的零个增加到 2006 年的 3.95 亿个，预计在本世纪头十年之内将超过 5 亿个。<sup>4</sup>付款卡（借记卡和信用卡）等消费者商务技术的使用情况差别很大。一般说来，估计发展中国家的使用量较低，而大多数技术发达的国家所报告的使

<sup>1</sup> 关于电子商务立法，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大会第 51/162 号决议，附件）；《示范法》和所附的《颁布指南》都收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中。

<sup>2</sup> 关于电子鉴别办法，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附件二和《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和颁布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8）。

<sup>3</sup> 国际电信联盟，《2002 年世界电信发展报告：彻底改造电信》（2002 年）。

<sup>4</sup> <http://www.isc.org/index.pl?/ops/ds/>。

用率占交易的 25%到 50%不等，这些国家还报告了由现金改用付款卡和其它电子支付方式的情况。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没有关于商务技术的数据，一些国家报告说，只有相关的公司才有这类数据。发展中国家所报告的实物交易量较高，但有一个发达国家也指出互联网支持的实物交易量有所增加。使用技术的方式也在不断扩展。利用各项技术宣传和销售货物和服务并进行付款的电子商务正在技术上可行的国家不断发展，但在商务总量中仍仅占一小部分。

## 二. 各国发生的经济欺诈情况和立法对策

### A. 经济欺诈的含义和诈骗罪的范围与构成要件

3. 在大多数国家，欺诈在立法上的定义仅与经济有关，但这一术语的实际用法有时包括其他形式的犯罪，其中涉及不诚实或欺骗等要件，但未必有经济要件。欺诈的多数法律定义都被认为是刑法，而且包含经济要件。一些国家还报告了其商务法中利用广告管制等非刑事措施处理欺诈和相关问题的内容。这些被认为是反欺诈措施，但通常处理的是范围较广的行为，而不仅限于刑事诈骗。这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此前进行的工作相符合。该项工作表明，欺诈在商务上的概念包含某些国家未必视为犯罪的某些行为（A/CN.9/540，第 12 段以下）。一些国家表示认为欺诈包括非经济犯罪，但报告了以经济损失为依据的诈骗罪以及在法律上不被定义为“欺诈”的伪造或假冒等非经济罪。英美法系的定义所依据的是英语中欺诈或诈骗罪的原始概念，其中包括各种经济要素，但却是在判例法中定义的。一些英美法系国家报告了以非法定义所支持的法定犯罪。

4. 各国所提供或描述的诈骗罪的要件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绝大多数诈骗罪包括某种形式的不诚实或欺骗、某种形式的经济损失或转移，以及这两者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经济要件涵盖范围广泛的经济上或其他物质上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有形财产、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以及有形程度较低的损失，如面临风险或丧失期望价值，即使这些并未实现。不诚实或欺骗这些要件也始终存在。一些国家要求有意图误导的主动行为，而另有一些国家还包括了通过隐瞒信息、不提供信息或利用受害人不了解相关信息这一事实而进行欺骗的行为。一些采用自动商务鉴别方式的国家出现的一个问题是，机器或系统是否会被欺骗，但大多数制度似乎都以某种方式处理了这一问题，将与机器有关的各种欺诈办法作为各类欺诈行为来处理。法人受欺骗的案件也有类似的问题，这些通常也被视为各种形式的欺诈。一些国家似乎只规定了单个交易中的诈骗罪，有些国家除此之外还有诈骗全体公众罪、诈骗大众罪或实施诈骗计划罪，这在某些案例中可简化起诉、证据和司法问题。

5. 大多数欺诈行为是通过假冒合法商务实现的，因而有必要对此开展商务举措。几乎所有国家都表示本国将欺诈作为商务事项和刑事事项来处理。有国家报告说有法律来规范合同、广告和涉及残次货物或与说明不符的货物的救济办法，还有国家报告说其规范制度规定了各种要素，如商务行为的最低标准、刑事或行政禁令及犯罪、检查权和有权监测法律和做法、审议纠纷和适用救

济办法的机关。针对股票市场、保险或不动产转让等特定商务或法律和会计等重要的专业实务领域，有更为具体的规定。

## B. 经济欺诈的分类方法

6. 各国被问及其划分欺诈类型的法律依据。答复显示有两种刑事定罪办法，取决于是否对欺诈进行详细划分。一些国家报告说只有数量很少的一般性诈骗罪，还有些国家报告说有数量较多而定义较窄的具体罪名。以作案手法、受到侵害或涉及到的基础设施类型和受害人的地位或性质为依据的定义最为普遍。另外很明显的是，虽然国家立法有时符合调查表提出的分类法，但所提出的类型是有重复的。“大众市场欺诈”、“预付费欺诈”和“金字塔”或“庞氏”骗局等表达方式最初都是非法律用语，虽然有几个国家确实报告了具体的罪名或其他法律条文。一些国家根据用具、密码或访问代码或利用电话或电信的情况对欺诈行为进行刑事定罪，一些国家已经将筹备步骤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盗窃、占有或买卖计算机密码、信用卡资料或用于“速读”和复制信用卡或借记卡上数据的装置。许多国家报告说根据侵害公共制度和私营商务制度的情况来确定诈骗罪，前者有社会福利或税务制度，后者有保险、信用卡、银行业或其他金融业务。有较少的国家报告说根据受害人的类型或犯罪者的类型确定诈骗罪，但有若干国家确将这些因素视为加重犯罪情节或加重量刑的依据。受到额外保护的具体潜在受害人群体包括老年人、未成年人、心智残障人、法人和已故人员的资产。一些国家还对律师、会计师或公司高级职员等居于信托地位的人员采取了额外措施，在一些国家，这类措施还得到各重要专业的管理机构所规定的规范要求和纪律要求的辅助。

## C. 各国发生的各类欺诈

7. 各国发生的欺诈形形色色，类型各异，即使在一个国家里，也没有唯一的分类制度来进行分类。另一个困难是，许多欺诈实际上是混合或复合型的，在欺诈的不同阶段使用一种以上的手段或信息，犯罪分子可能不止一次针对同一受害人使用不同的信息。因此分类很困难，而且每个国家的分类办法可能因分类者和分类原因不同而各不相同。对于必须得以支持法律程序的各种罪名和其他立法条文、执法工作者和其他调查人员在实践和培训中采用的实用分类，以及为辅助研究和政策制订而进行的犯罪学分类，所应用的方法各不相同。私营部门行业进一步添加了一些类型，其依据往往是所涉及的商务部门，如所有类型的银行欺诈、保险欺诈或信用卡欺诈，并符合防止损失等需要、审计要求和为追回收益而进行的民事诉讼。

8. 虽然某些表面的变化因素可归结为语言、文化或商务惯例上的差别，但经济欺诈的根本问题似乎是相当普遍的，不同区域、发展程度各异的国家对此所作的描述都大同小异。在很大程度上，报告所表明的差异似乎与基本商务上的差异关系较为紧密，而与其他任何环境因素关系不大。例如，报告显示，涉及信用卡、不动产、金融市场和伪造货币的欺诈行为很普遍，但报告涉及贵重矿

物的开采和买卖等事项的欺诈和海事欺诈的只有在这些领域有实质上的合法商务的国家。

9. 各国提出的具体欺诈类型包括以方法界定的类型，如“预付款”欺诈、金字塔或“庞氏”骗局、计算机欺诈和使用纸面文件的欺诈；以受影响的系统或行业界定的欺诈，包括涉及破产、贷款、不动产交易、慈善求助、海运、股票市场、保险的欺诈，或一般的商务欺诈；以大量受害人界定的大众欺诈；电话推销和电信欺诈，其中以电信为使用的手段或产生的收益；伪造货物或货币；侵害包括移民制度或证件、采购制度、税务制度和公共利益制度在内的政府或公众利益的欺诈。一些国家将诈取政府或公众利益的案件定为单独的罪行，而另有一些国家则定为比较普通的罪行，在某些情况下加重处罚。一些国家将贿赂等腐败罪视为一种侵害政府的欺诈行为，如果是为了完成主要的欺诈行为而对官员行贿的，则往往将腐败罪作为欺诈图谋的一部分来处理。

#### D. 各国定为刑事犯罪的欺诈类型

10. 各国报告的具体诈骗罪和有关行为或准备行为范围很广。许多国家认为有必要将所确立的罪行范围扩大，或确立新的罪行，以处理犯罪分子近来采用的新方法，特别是在计算机诈骗领域。《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sup>5</sup>第8条预见计算机诈骗罪，若干国家报告了可适用于诈骗案件的计算机诈骗罪或较为笼统的计算机犯罪罪。这些罪行包括占有、买卖或使用各种工具进行计算机诈骗和与计算机黑客有关的犯罪，或未经授权进入或使用计算机系统或电信系统。

11. 属于具体罪行主题的其他欺诈类型包括：利用遗嘱文件、房地产证件和金融文件等特定类型的文件进行的欺诈；侵害特定类型的商务活动的欺诈，包括破产诉讼、保险欺诈、涉及金融市场的欺诈；银行欺诈和信用卡欺诈；涉及赌博或彩票方案的欺诈，以及伪造私有知识财产。一些国家还规定了特定的罪行，涵盖了侵害国家本身的欺诈行为，其中可包括腐败罪，欧洲联盟要求其成员国将影响欧洲联盟金融利益或其预算所涵盖的资金的欺诈行为定为刑事犯罪。<sup>6</sup>侵害国家的其他欺诈行为包括侵害公共采购制度或公共利益制度的欺诈、军事诈骗罪、城市法典规定的欺诈行为、管辖专门职业和工会的法律中规定的诈骗罪，以及影响政党或类似组织的欺诈行为。某些形式的逃税和伪造货币或邮票在一些国家也被视为欺诈类型。在一些国家，除了贩运麻醉药品等非法商品外，走私目的是避免缴纳烟草等在该国合法的商品的货物税的，也可能作为诈骗罪处理。还报告了一些相关罪或预备罪，包括：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如冒名顶替和滥用身份证明文件或身份信息；与不属于身份证件的文件有关的滥用行为；伪造、销毁或篡改电子数据；某些腐败罪；为骗取保险赔偿而纵火或以其他方式损坏财产；以及组织、领导、帮助或教唆、企图和串谋实施欺诈的行为，但这些行为视各国国内法的基本原则而定。

<sup>5</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85号。

<sup>6</sup> 根据《欧洲联盟条约》关于保护欧洲共同体金融利益的K.3条拟订的公约，《欧洲共同体公报》，第C 316号，1995年11月27日，第49页。

## E. 对经济欺诈的惩处

12. 惩处办法普遍反映出经济欺诈不属于暴力犯罪这一事实，也反映出可能实施的欺诈方式多种多样，可能造成的伤害程度也有高有低。各种案件小到对一个受害人造成较小伤害的单一罪行，大到造成上亿美元损失、影响到许多受害人、造成严重破产，有时严重到造成政府不稳定或造成国家经济损失的大型公司诈骗或商务诈骗和对大众的诈骗。许多国家或报告了一系列从轻到重的诈骗罪，或报告了单独的罪行，并列有影响法庭量刑的加重情节。最常提到的因素是欺诈影响到的受害者人数或产生的所得。通常使情节加重的因素还包括累犯、对大众的欺诈、违反信托或其他滥用权力的行为或罪犯与受害人之间的不平等、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或实施洗钱罪，以及针对或影响到政府或公众利益的欺诈行为。据指出，根本政策通常反映出有必要起到额外的威慑作用，以保护老年人等特别易受伤害的被害人；或对处于某些职位的人员起到威慑作用，这些职位据认为是特别容易发生欺诈或欺诈造成的伤害特别严重的；或维护重要商务系统或文件的完整性。

13. 几乎所有国家中，有的报告说其严重诈骗罪全部或部分包含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sup>7</sup>第 2 条(b)项中“严重犯罪”的含义范围内，有的提供了似乎符合这些要求的罪行的说明。可能实行的刑罚，轻罪可判 0-3 个月，较严重案件的最高可判 30 年。有一个国家提到，某些类型的欺诈有硬性规定的最低刑罚。大多数国家还作了罚金或没收的规定，既有对情节较轻的案件的处罚，也有对法人的制裁，特别是在立法框架仅追究自然人的完全刑事责任的情况下。<sup>8</sup>在许多制度中，针对各个案件还采用了具体的量刑条件。还提到了撤销专业职务或吊销执照等非刑事处罚。在依法判决权的框架内，还有更为实际的问题，即法庭如何运用这些权力，以及起诉人是否有能力出示证据证明欺诈行为的严重性或其影响的严重程度。在十分复杂的商务欺诈中，证据可能是复杂难懂的，特别是在由陪审团或地方行政官对事实进行判断的法律制度中。在对大众进行诈骗的案件中，不可能传唤大批受害人到庭，而且通常有必要出示次要证据或专家证据证明侵害的真实程度和受影响的受害人的数量。在跨国诈骗案件中，专家意见或摘要可能很难被接受为证据，而且某些受害人可能无法出行。在某些案例中，如果可行，可通过《有组织犯罪公约》<sup>9</sup>中规定的司法协助解决这一问题，即通过视频链路作证。

<sup>7</sup> 注意该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除其他外要求，应对该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行使任何法律裁量权，以达到最大程度的震慑效果。该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也包括严重的欺诈行为。但是，第 11 条第 1 款中适用与犯罪严重性相当的制裁这一要求仅适用于公约及其议定书实际确立的罪行，而不适用于欺诈案件。

<sup>8</sup> 另见《保护欧洲共同体金融利益公约》，第 4 条。

<sup>9</sup> 第 18 条（司法协助）第 18 款；另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第 46 条，第 18 款。

## F. 法人的责任

14. 刑事责任要有道德上的可归责性、很高的证据标准、故意要件和相对较重的处罚，在一些法律制度中，这仅适用于自然人。大多数国家称其对法人适用刑事责任，有一个国家将刑事责任延伸到在法律上和实际上设立的机构。还有一些国家表示没有延伸刑事责任，但规定了行政责任和适当的处罚。规定了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国家均规定了罚款，有些国家还包括没收等其他措施。一些国家还规定了特定的司法权，如禁止某些自然人参与公司事务，以及命令对某个法人进行监督或禁止其从事某种特定的商务活动。一些国家还提到了民事责任，不是国家规定的，而是法院针对另一方所提起的私人诉讼而规定的。另一方通常是受害人，但一些制度现在已允许国家提起民事诉讼，还有一些制度规定可根据刑事定罪追偿民事损失。

## 三. 评估欺诈的范围和程度

### A. 欺诈的报案和记录

15. 由于报案和记录上的问题，很难从最初的来源获得准确数据，也难以评估所获数据的准确程度。欺诈问题专家普遍一致认为，整体上对欺诈行为报案不足。有 24 个国家就这一问题表达了意见或提供了证据，其中有 22 个国家表达的观点同贸易法委员会早先就商业欺诈问题开展的工作（A/CN.9/540，第 6(c) 段）得出的意见相似。有些国家指出，报案不足还可能造成关于具体欺诈类型的相对流程度度的信息失真，因为某些特定类型受到报案不足的影响程度可能高于或低于其他类型。在一些国家，一个令人关心的问题是，是否有多种公共机关和商业机关可以接受欺诈报案，同样令人关切的是以下事实：商业来源所收集的数据有时未提供给汇编刑事司法统计数字的人员，或与这些统计数字不相容。

16. 各国就报案不足的问题提供了很多原因，其中大部分原因是一致的。最常提出的原因是，事实上受害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感到尴尬或羞辱，竭力避免因刑事诉讼而引起公众的注意，即如一个国家所说，这是“名誉损失”。受害人和其他人都认为，受害人对自己的不幸遭遇要负一部分责任，这种观念已被确定为一种阻碍，不仅妨碍了报案，也妨碍了执法机关和整体社会的有效应对。<sup>10</sup> 欺诈行为欺骗受害人，而且往往含有意在说服受害人不报案的元素，包括使他们担心自己受牵连或失去收益，或使他们相信自己只是做了一个吃亏的买卖，而不是犯罪受害人。受害人还往往认为，索赔请求不会得到认真处理，补救或起诉费用高，得不偿失，或者向银行或信用卡发行公司报告损失比向刑事司法机关报案更有可能得到补偿。遭遇欺诈的商业实体往往较多依赖于自己的内部调查和其他程序，而非刑事司法措施。而且，受害人看到的只是自己的案

<sup>10</sup> 加拿大和美国政府，《加拿大——美国电话推销欺诈问题工作组报告》（1997 年 11 月），第 4.1 节“教育广大公众”。



件，可能会低估犯罪的严重性或报案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某些形式的大众欺诈或商业欺诈中。

17. 为了确定报案不足的程度并估计这一问题的真实严重性，有必要比较受骗事件的报案率和实际发生率，实际发生率通常是从大范围的人口抽样调查推断出来的。只有一个国家表示自己已经收集了这类资料，而另有几个国家表示，认识到了收集资料的必要性，正在考虑或拟订收集资料的项目。一些国家对可获得的数据的质量表示担忧，并表示已正考虑采取措施以掌握更准确更完整的情况。在报告了数据的国家中，在大范围调查中称自己曾经受骗的人约有 30% 向官方报了案，而有 67% 是向信用卡发行公司或银行等适当的私营机构报告的。由此可证明下述结论，即所有的欺诈行为只有很小一部分被报案，而且受害人关心较多的是挽回损失，对刑事司法措施关心较少。

## B. 欺诈数量的计算

18. 对欺诈案件数量的计算视案件报告和记录的方式而定，得出的结果可能大相径庭。若是按受害人人数或投诉的数量计算发生次数，那么欺诈大众的骗局往往会分出许多案件，而若按犯罪人数、骗局数量或起诉数量计算，比率就比较低。如果计算损失数额或欺诈所得数额，则会得出另一种结果，因为在商业欺诈等领域往往犯罪数量少而损失数额巨大，而大众推销欺诈往往是犯罪数量大而情节较轻，但其所得数额仍然可能很大。此外，对受害人损失和罪犯所得的计算可能会得出不一样的结果。在简单的欺诈案件中，损失和所得往往有直接的联系，但在一些复杂的骗局、公司欺诈和金字塔或“庞氏”骗局中，间接损失和非金钱损害可能远远超出了罪犯获取的所得或当局或受害人挽回的数额。刑事司法系统为政策目的而收集的信息同私营企业为商业目的而收集的信息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异，而且由于经营上的原因，可能无法共享商业数据。

## C. 欺诈的比率和趋势

19. 大多数国家没有就欺诈的比率提供具体的统计数字；有 32 个国家提供了资料，其中有 26 个国家报告说欺诈案件普遍上升，或报告说认为欺诈案件有所上升。有 4 个国家报告比率稳定，有两个国家报告比率下降，其余国家没有资料或未报告。这与专家的看法和贸易法委员会早先在商业欺诈方面的工作（A/58/17 第 235 段和 A/CN.9/540 第 5 段）相一致。一些国家认为，总数的上升、跨国欺诈活动的增加和利用信息、通信和商务技术的机会增多，这三者之间存在着联系。只有 5 个国家提供了统计数据。其中有 2 个国家发现有所上升，一个国家报告的数据不确定，一个国家报告有所下降，但指出原因可能是报案或记录办法有所变化。有一个国家报告增加量很大，从 1999 年至 2005 年七年间增加了 1,400% 之多，另据一个国家描述，犯罪分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欺诈受害人和转移并藏匿所得的情况均有增加，其程度“十分惊人”。各国提供的资料一般没有涉及欺诈的实质范围是否正在扩大的问题，但所提供的案例和其他证据表明，犯罪行为范围和多样性也有所增加。无论实际上增加与

否，在各国和商业界发生的诈骗罪的的范围显然很广，其多样性不亚于各会员国国内和相互之间合法商业活动的多样性。

20. 各国和全球的统计数字分析遇到了若干关键问题。由于报案不足，很难评估实际发生数，而且可能使不同类型欺诈的相对普遍性的有关信息失真。法律定义各异，一次欺诈在不同制度中可能计算为一次或多次。人口趋势也有可能产生影响：例如，一些国家报告说，城市地区商业活动和相关技术的使用机会和使用情况比农村地区更为普遍，还有些国家报告的数据表明，特定形式的欺诈和犯罪技术可能随着犯罪分子从一地迁移到另一地。欺诈活动假冒合法商务，因此在各国或各区域之间，以及在特定的商业领域中，不同种类的商务活动很可能逐渐生出各种相应的欺诈活动。冲突后重建和重大的经济发展或转型等环境也可能对欺诈产生巨大的影响，因为新旧经济原则的混淆以及重要的重建工作和国有经营私有化等特定的活动为诈骗犯罪分子提供了机会。一些国家也指出，刑事司法机关、其他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所报告的数据存在分歧，因而有必要找出差距并消除重复报告。

---